

國立陽明大學 94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李良雄、徐明達、陳正成、魏耀揮、董毓柱、何秀華、姜安娜、吳明秋、李怡娟、陳志成、徐昌燕、魏燕蘭、羅春雨、謝憲治、單秀琴、葉鳳翎、黃冠東、鄭誠功、陳慧芬、魏素華、余英照、黃偉英、錢嘉韻、王錫崗、江惠華、林宗輝、王順賢、蕭嘉宏、李建賢、吳肇卿、黃嵩立、陳美蓮、黃娟娟、戚謹文、周逸鵬、卓文隆、郭正典、張哲壽、李士元、許明倫、洪善鈴、邱爾德、孫光蕙、楊順聰、高甫仁、黃正仲、許萬枝、范明基、馮濟敏、劉福清、林敬哲、楊永正、翟建富、蔡宗雄(龔錫家代)、樂凱銘(吳明秋代)、張傳琳(張麗君代)、陳震寰(周逸鵬代)、邱仁輝(黃怡超代)、楊永正(張博論代)、王增勇(潘怡君代)、郭博昭(吳育德代)、蔚順華(楊雅如代)、謝世良(陳紀如代)、邱艷芬(于漱代)、郭子豪(謝昀庭代)

請假：郭玉秋、陳祖裕、許翠紋、蔚順華、王瑞瑤、盧秀婷、江秀愛、邱榮基、林奇宏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一) 為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之經費注挹及充分控管各項重大工程進度，自本學期開始，本會議議程與作業將作調整，爾後各單位不再於會議中報告業務事項，僅事先提供書面報告書，希望有更多的時間，藉由會議進行中做各項校務之專案報告，期使校務推動更能順利。

(二) 本計畫補助款首重改善校園的硬體設備，包含綜一、綜二教室、中餐廳、學生宿舍等重大工程。另對於導生互動及端正學生之品性等德育亦應同時兼具，並平時加強宣導，期使本校名符其實真正成為國際一流的大學。

二、各系所評鑑

為因應教育部進行各系所之評鑑計畫，請本校各系所教師務必配合日前教務處所發函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重點彙整說明內容，預作自評準備及收集相關資料，並及早規劃應執行之項目。

三、計畫經費核銷

日前國科會派員稽核本校 9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原始憑證，發現本校部分教師疑有經費虛報及浮報等情事…。在此特別呼籲，希望各位主管能轉達所屬，無論是國科會或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經費報帳問題，切勿違反相關之規定，進而損及本校之校譽及個人權利義務。

四、改善校園生活品質

- (一) 加強網路管理。
- (二) 加強宿舍管理。
- (三) 加強汽機車管理。
- (四) 增加夜間、假日校區間巴士班次。

五、本校創校 31 週年之校慶慶祝大會訂於 95 年 5 月 15 日舉行，除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請國衛院院長伍焜玉院士演講外，並於 11 時舉行圖資大樓啓用典禮，屆時歡迎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副校長致詞：

- 一、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各項校務已日漸成效，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0% 執行率。陽明人應好好把握此次機會改善本校軟硬體缺失。另因本年度是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第一年，本校除有計畫分階段性改善校園各項工程外，亦加強控管與落實工程之執行進度。另對於改善校園計畫仍有未週全之處，歡迎本校師生同仁提出寶貴的意見，並以 e-mail 方式提出建言，以作為本計畫執行小組之改善依據。
- 二、為收集與準備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等相關資料，本計畫之執行小組將藉此會議特別宣導並請師生配合，爾後本校教師與同學申請出國或參加國外的研討會時，先行向校方提出簡要報告書，其內容除撰寫相關之學習與理由外，並加以解析所參與之活動，將對陽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極具深

遠之意義與實質幫助。

台聯大陳系統副校長正成：

- 一、日前召開台聯大系統委員會會議由曾主任委員志朗主持，會中對於台聯大之校務發展運作達成共識如下：
 - (一)希望四校繼續支持台聯大系統業務之運作，包含系統行政總部、系統副校長室及各研究中心業務之推動。
 - (二)鼓勵台聯大系統之四個研究中心推動跨校整合性研究，並將跨校研究計畫儘早送請各研究中心之諮議委員會審查，以利通過後共同爭取四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之補助。
 - (三)教學部分除加強建立四校之跨校學程，如 IEMBA、文化等，亦將共同推動遠距教學等教學合作。台灣聯大已建立生命科學、物理、數學及化學等基礎學科之電腦補助教材，將提供給四校師生使用，該教材已建置於台灣聯大網站 (<http://www.ust.edu.tw>)。
 - (四)為早日完成台聯大系統組織架構，刻已將組織章程送教育部審查中。
- 二、為培養與提升本校的學術素質，希望校方能支持，由研究生自組之協會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以培養研究生之獨立自主能力及增加學術交流。

參、頒獎：

頒發卸任主管留念獎牌：

- 一、獲頒「績效卓著」留念獎牌者，
江惠華教授（卸任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
- 二、獲頒「杏壇著績」留念獎牌者，
楊振昌副教授（卸任醫學院醫學系環境暨職業醫學科科主任）。

肆、專案報告：（如附件 1）

- 一、請教務處報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案。
- 二、請研發處報告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國際化推動

方案。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94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 2 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業於 95 年 4 月 27 日陽教課字第 0950001521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知照。

第二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本校「9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並於 95 年 4 月 25 日奉教育部核備。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1、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訂於 9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正召開，請各學院遴派教師代表一人出席。本次會議將審核 9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
- 2、本學期畢結業學生學期考試週為 95 年 5 月 16 日(二)至 5 月 22 日(一)。
- 3、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除維持現有通識英語文 4 學分之規定外，建請各系考慮增加系上必修英文 4 學分。」，請各學系考量增加必修英文學分及訂定免修標準，並請廣徵系內師生意見。教務處預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彙整各學系執行情形，於校級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
- 4、請各學系依修訂後通識必修科目領域劃分及應修學分規定，訂定 95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新生必修科目表。

- 5、95 學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生(預研究生)」、「輔系或雙主修」及「轉系生」之相關規定及資訊，已函請各系所於 95 年 5 月 20 日前送註冊組彙陳公告。
- 6、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預定 5 月 9 日公佈榜單，敬請各所依據簡章規定，辦理後續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事宜。
- 7、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總計報名人數為 416 人，筆試及口試將於 5 月 20 日至 22 日進行，預定於 6 月 14 日公佈錄取名單，敬請各單位依據考試日程惠予配合相關招生試務工作。

(二)、學務處報告：

- 1、學務處於 4 月 26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辦理大學部及研究所師生座談會，獲師生們重視並出席踴躍。會中同學們對於學校相關事務提出不同見解並獲校長及行政主管的回覆。
- 2、生輔組在 5 月 4 日晚上辦理本學期的擴大週會，邀請腦科學研究所郭博昭教授帶來專題演講「20 年前我考上了陽明大學」，除談及個人各階段學習成長之夢外，更帶來精湛之小提琴演奏表演。
- 3、重新啟用的生活廣場，在 4 月份也安排系列的活動，包括靜態的展覽、生動的熱音社演出及腦力激盪的讀書討論會，豐富了社區及陽明師生的生活和視野。課輔組準備了活動摺頁，發送給全校師生。
- 4、就輔組於 5 月 6 日(星期六)假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生醫科技領域就業博覽會」，邀請國內生醫科技領域中的知名企業，提供同學最新、最詳盡的資訊！
- 5、就輔組於 95 年 4 月 24 日起舉辦 4 場系列求職座談會，本週四(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將於學務處會議室舉辦「勞動保障權益講座—勞動保障六部曲」講座，歡迎踴躍參加。
- 6、衛保組自 4 月份起辦理健康減重系列活動，本週

二(5月9日)及週五(5月12日)中午12時將於第二教學大樓222教室舉辦「如何增強減重信念」及「運動能不能?!尋找適合自己的運動計畫」等二場活動，歡迎踴躍參加。

- 7、傑出校友選拔，本年度共有7被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已於4月14選出本年度的傑出校友唐高駿院長，學務處將製作專刊介紹其相關成就及事蹟，並於6月10日畢業典禮頒獎表揚。

(三)、總務處報告：

- 1、學生中餐廳改善工程業於950425完成評審，由游仁君建築師與上亞營造獲得優先協商權，預計950511與廠商進行協商。
- 2、西安街研究生宿舍目前刻正進行竣工勘驗程序，傢俱包業於950501與幸福傢俱完成協商作業，俟修正完成后將進行簽約事宜。
- 3、山上村(十四戶)學人宿舍低壓改善、游泳池環境改善工程業於4月底完成，將於5月上旬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 4、本校圖書資訊研究大樓業於95年4月28日取得建築使用執照。
- 5、有關汪宇平先生占用本校經營北市崇仰段3小段227地號土地，業於95年5月1日順利完成拆屋還地。。

(四)、研發處報告：

- 1、本校為促進與美國哈佛大學及聖地牙哥大學進一步合作，已於5月1日發文全校調查並蒐集現有之合作資料，擬請現有合作對象或未來有意與該兩校人員進行學術交流者，踴躍提供資料，俾便本處彙整。
- 2、95年度校長講座擬定於5月29至30日舉行，屆時將邀請錢煦院士蒞校訪問暨演講，目前定於5月29日晚上7時於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舉辦全校性演講，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詳細活動訊息及海報將於近期公告全校。

3、可申請計畫之相關訊息如下：

- (1). 96 年度國科會/原能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至 95 年 5 月 30 日前截止收件，有意申請之老師請逕寄「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國科會應科小組收」。
- (2). 國科會 95 年度自由軟體研究計畫於 95 年 6 月 12 日截止收件。
- (3). 國科會科教處 95 年度「科學學習與教學領域區塊研究」計畫至 95 年 9 月 18 日截止收件。

(五)、人事室報告：

- 1、為辦理 94 學年度本校教師年功加俸案，已於 95 年 4 月 20 日發函各學院，請經由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後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擲還人事室俾憑提本校教評會。
- 2、本校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或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進用專案助理，於依採購法辦理公告時，可選擇公告薪資或不公告薪資。採不公告薪資時，招標文件不載明受雇者之薪資，惟得依職務之職責程度載明薪資給付上限。相關流程及表件，已置於本室【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及【進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專案助理】網頁，請下載參閱。

(六)、會計室報告：

1. 有關本校 96 年度概算編製情形如次：

- (1)本校已於 95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本校 96 年概算編列內容。
- (2)教育部高教司於 95 年 4 月 21 日通報核定本校 96 年度補助款額度為 8 億 466 萬 4 千元，本校業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編列 96 年度概算，經簽奉校長核可後，於 4 月 28 日函送教育部轉行政院

主計處審核。

2. 本（95）年4月11日國科會派員查核補助本校93年度專案研究計畫原始憑證，發現部份計畫疑有經費虛報及浮報。本室於業務審核部份亦多次發現疑有支用人事費不符規定之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如下：

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

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虛報、浮報者，應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1) 專案小組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其成員包括本會相關處室主管及會外專家。

(2) 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做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① 一定期間（必要時，得無限期）停止受理計畫主持人對本會所有補助申請案。

②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例。

③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④ 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綜上，請計畫主持人確實依上開規定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之規定辦理。

(七)、秘書室報告：

1. 本校創校 31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訂於 5 月 15 日(週一)舉行，除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伍焜玉院士演講外，並於 11 時舉行圖書館啟用典禮，屆時歡迎全體師生共襄盛舉。
2. 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訂於 5 月 17 日(週三)上午 9 時舉行，屆時請各位委員準時出席。

(八)、軍訓室報告：

- 1、95 年預備軍(士)官考選預於 5 月 12 日公佈錄取名單。
- 2、95 年 4 月份計訪視校外賃居生 7 名，分於立農街二段 2 號 1 樓、致遠三路 52 巷 1 號 2 樓。租屋處居住環境尚佳，惟欠缺消防設備，已提醒同學向屋主反映改善。
- 3、四月迄今處理學生事件如后：
 - (1).0414 1350 接獲女三舍同來電，技二僑生於寢室抽搐，昏倒。口吐白沫，教官至宿舍送該生至榮總急診。經電腦層檢查後，醫生判定須住院觀察。導師及僑輔組組長皆前往探視。
 - (2).0417 0900 護四同學因未去醫院實習，經查得知其男友於凌晨 0200 時陪同該生至北投國軍醫院急診。因該生情緒不穩，生輔組組長及教官於 1000 時至醫院了解該生狀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及老師亦於 1220 時至醫院探視。經診察後住院療養，0420 自行出院。0421 2215 於宿舍又因情緒不穩送榮總住院，並通知其母；復於 0426 上午出院。
 - (3).0428 1300 護二同學有咳血狀況，教官送該生至榮總急診，並通知其家人。經診察該生之病因疑似肺部微血管破裂，治療後於 1800 時返家休養。
 - (4).0429 1130 接獲來電，物治三同學於宿舍寢室內昏倒，室友速叫救護車送榮總急診，教官獲悉後前往探視。經診察該生左半邊身體無

力，咳嗽不止，醫師研判係感冒引發體力不支所致。0430 0800 該生病情好轉，由室友陪同返回宿舍休息。

(九)、體育室報告：

- 1、本校男子硬網隊參加 95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榮獲大男乙組第四名。
- 2、預定於 5 月 2 日開放之游泳池，周邊整修工程因雨延宕，將於工程完工後再行公告開放。
- 3、校長盃籃球、排球、羽球及足球賽，將於五月份陸續展開比賽。
- 4、教育部體育訪視小組將於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2：00 至本校訪視，將請校長、四長、主秘及通識中心主任撥冗參加。
- 5、第 31 屆全校水上運動大會將於 5 月 24 日於本校游泳池舉行，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

(十)、圖書館報告：

圖書館於 5 月 3 日（週三）起局部開放使用，開放區域為一樓全區、二樓期刊合訂本區、三樓中文書庫及視聽區。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 1、本中心將於 5 月 8 至 28 日開始一系列生命教育「悅讀生命」主題輔導週活動，誠摯歡迎所有的教職員工生與會及參與。相關活動資料請至心理諮商中心網站首頁瀏覽。
- 2、本中心於 95 年 5 月 20 日（週六）辦理 94 年度親師座談會，目前已有 92 位大一新生家長蒞校參與，屆時敬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十二)、資通中心報告：

- 1、由於微軟公司採用新的認證程式，各單位之個人電腦如因自行安裝廠商提供之視窗軟體而出現盜版通知時，請上資通中心資訊教室網頁瀏覽更換正版序號教學。本校各電腦請使用正版軟體以免違反著作權法律。

- 2、資通中心已辦理防堵垃圾郵件主機採購案，主機預定5月15日上線，預計可降低垃圾郵件對於本校師生之干擾。
- 3、完成醫學新館網路、電話建置招標案，並將督導廠商依規範施工。
- 4、本校『公文條碼追蹤系統(Administrator of Bar Coded Document)』已上線，請各單位多加使用。參考網址：<http://abcd.ym.edu.tw>。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 1、本中心將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開放部分『大小鼠飼養器具』租借給全校實驗室需暫時留置實驗鼠者，辦法已於 4 月 28 日公告。
- 2、本中心新一季(95 年第二季)的老鼠健康監測已完成，所有繁殖區及代養區均無特定病源感染，相關報告已公佈於本中心網站。
- 3、本中心新一季(95 年第二季)的動物房水質監測已完成，所有繁殖區及代養區的水質均合乎標準(總生菌數在 100 CFU/ml 以下)，相關報告已公佈於本中心網站。

(十四)、儀器中心報告：

- 1、第十屆「儀器管理委員會」委員改選，日前已函請全校各科系所推薦，待彙整，隨後將推薦名單清冊提請校長圈選後，儘速召開「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
- 2、除校內現有定期舉辦之「單位簡介」外，本中心另計畫主動邀請「新進老師」前來儀器中心參訪，實地了解中心現有儀器設備、環境及服務內容，讓「新進老師」深入了解儀器中心所能提供之服務資源，俾利於「新進老師」之研究。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3 日台體二字第 0950045933 號函辦理。
- 二、世界衛生組織近日發布訊息顯示，H5N1 病毒已在亞洲局部地區形成地方性疾病，且對禽類更具致病性，耐受性更高，在環境中可生存的時間已延長，該型病毒正擴大其感染哺乳類動物種類範圍，證據顯示構成新型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新型流感）的大流行條件可能會形成。
- 三、依教育部校園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規定，0 級時學校應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及防疫事宜，並完成應變計畫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藉此，本處特研議相關處理與通報作為，並擬訂「國立陽明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2 月 23 日台(95)訓二字第 0950014879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依據 94 年 12 月新修訂之大學法，重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校依據該原則修正學生申訴相關辦法，並於本學期結束前，經各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備。
- 三、本案已依前述原則，並徵詢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意見，修訂本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部份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鼓勵校內教師申請專利，激發研究能量，並因應實

際需求及配合業務推展，建立完善的專利申請與管理機制，擬修訂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通中心

案由：擬訂本校「伺服器管理辦法」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擬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 95 年 3 月 29 日本校電算指導委員會及 95 年 5 月 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

捌、臨時動議：

- 一、陽明學生會與醫放系、護理系、牙醫系系學會訂於本(5)月 22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大禮堂共同舉辦「這一夜，表坊說相聲」表演欣賞，歡迎本校師生同仁索取門票參加。

(學生會長郭子豪)

決議：為提升本校人文素養與學術交流，請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 二、為保持校園機車之停放位置井然有序，建請校方訂定管理機制。(通識教育中心翟建富主任)

決議：請總務處加強宣導與管理。

- 三、建請校方能提供專屬會議室或演講廳之空間，供各單位舉辦各項研討會或活動之用。(醫工所楊順聰所長)

決議：本校未來是否有專屬空間提供師生舉辦各項演講或研討會，請總務處評估後再議。

- 四、為維護人車安全，建請校方改善隧道前之排水溝蓋。(急重症醫學研究所郭正典所長)

決議：請總務處立即改善。

玖、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計畫緣起

(一) 國際疫情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公佈人類感染 H5N1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禽流感) 病毒的事件資料 (統計期間: 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 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伊拉克、土耳其、中國等國共有 177 人感染, 98 人死亡, 致死率逾五成。且近日發布的訊息, H5N1 病毒已在亞洲局部地區形成地方性疾病, 且對禽類更具致病性, 耐受性更高, 在環境中可生存的時間已延長, 該型病毒正擴大其感染哺乳類動物種類範圍, 證據顯示構成新型流行性感冒 (以下簡稱新型流感) 的大流行條件可能會形成。

(二) 國內疫情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佈資料, 93 年與 94 年 3 月 9 日國內陸續曾於養禽場檢出 H5N2 亞型之弱毒株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後, 截至目前均未再檢出病毒, 顯示我國目前仍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禽流感) 病毒之清淨地區。為防堵疫情入侵, 疾管局已針對印尼、越南、中國、伊拉克、泰國、柬埔寨、土耳其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禽流感) 流行地區之入境旅客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二、目的

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受教權益, 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 並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三、執行

(一) 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3 日訂定之「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辦理, 建立本校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附件一)。

(二) 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執掌（如附件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1. 會計室：統籌本計畫相關經費。
2. 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如附件三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通報時效與檢體採驗）、（附件四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
3. 教務長：規劃本校學生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補課、補考、停課、復課規定與相關系所醫院實習之因應措施及E化學習方案（如附件四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附件五醫、牙、護理、醫事檢驗、放射及物理治療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共同注意事項）。
4. 總務長：本校防疫物資採購；當本校各大樓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附件六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5. 學務長：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督導全校防疫宣導、規畫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動線管制、隔離、封區等相關應變作為（附件七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
6. 軍訓室主任：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附件九校園新型流感通報作業規定）。
7. 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之學生。
8. 資通中心主任：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9. 秘書室：負責有關校園新型流感疫情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三) 協調事項

1. 各單位應密切掌握單位內之疫情狀況，及配合實施各項因應措施，有疫情時隨時通報本校通報中心。
2. 請本校各單位先行律訂單位聯絡人與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3. 訂定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應變作為，俾利各單位實施(附件七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
4.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附件八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附件九校園新型流感通報作業規定)，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5. 請各單位瞭解單位內成員，如有近日到過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新型流感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

(四) 生效日期

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四、指揮與通報

(一) 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校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校長負責，通報作業由學務處負責。

(二) 通報網路

1. 校內通報系統：通報中心為衛保組，並建立本校緊急應變小組各處室聯絡窗口與校內疫情網路通報系統。
2. 教育部通報系統
有關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依教育部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並連絡相關業管單位。

國立陽明大學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疫情分級	0 級	A1 級	A2 級	B 級	C 級
啟動時機	國內檢出H5 或 H7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病毒或國外發生高 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禽流感）感染人 之確定病例。	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 型流行性感 冒確定病例。	國內發生禽畜類傳染 至人、境外移入、實 驗室感染等新型流行 性感 冒疑似病例。	國內發生新型流行性 感冒人傳人之確定病 例。	國內進入新型流行性 感冒人傳人確定病例 之大規模流行。
處理與通報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完成應變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 3. 籌畫、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縣市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5.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之作業流程，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6. 監控學校疫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啟動防疫機制，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 持續強化防疫應變作為。 5. 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縣市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掌握學校中醫藥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 6.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實施量體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 3.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4. 經與縣市衛生局確定出現「符合採檢條件、疑似時，以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 5. 如有停課情形，依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 6. 監控學校疫情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配合中央相關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 3.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4. 無論校園有無疫情、是否停課，均須於每日上午12 時前通報；新個案則隨時上網通報，並至校安中心填報疫情資料（含類流感症狀人數）及停課情形（含全校停課或部分班級停課及停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依規定實施停課。 3. 先期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4. 每日上午12 時前，上網至校安中心填報、修正或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5. 掌握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7. 監控學校疫情。		人數)。 5. 監控學校疫情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	--	------------	--	-----------------------------------	--

附註：

1. 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
2.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 (耳溫達38°C) 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涕、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3.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
4. 疫情相關病例：包括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者 (須經衛生單位認定)。
5. 通報作業：有關通報作業請依附件九校園新型流感通報作業規定。

國立陽明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

職稱	單位	姓名	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室	吳妍華	督導、綜理全校新型流感疫情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	醫學院 院長	李建賢	協助督導、綜理全校新型流感疫情因應事宜。	
執行秘書	秘書室	王瑞瑤	協助統籌與督導執行全校新型流感疫情因應事宜。	
組員	會計室 主任	魏素華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組員	人事室 主任	陳慧芬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組員	教務長	魏耀輝	規劃本校學生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補課、補考、停課、復課規定與相關系所醫院實習之因應措施及E化學習方案。	
組員	總務長	魏燕蘭	本校防疫物資採購；當本校各大樓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組員	學務長	姜安娜	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督導全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動線管制、隔離、封區等相關應變作為。	
組員	軍訓室 主任	樂凱銘	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組員	心理諮商 中心主任	張傳琳	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之學生。	
組員	資通中心 主任	江惠華	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組員	秘書室	李曉儀	負責有關校園新型流感疫情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通報時效與檢體採驗

一、採檢條件

有以下二類採檢條件任一：

(一)需同時符合下述臨床症狀及流行病學相關條件：

1. 臨床症狀(下列三者之一)：

(1)符合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註。

(2)胸部X 光片顯示肺炎者。

(3)結膜炎症狀。

2. 流行病學相關(發病前10 天內具下列任一暴露史者)：

(1)於國內與禽畜(或其排泄物)或新型流行性感感冒疑似病例接觸者。

(2)曾赴3 個月內有人傳人確定病例之境外地區或3 個月內有動物病例發生之境外地區之禽畜相關場所者。

(3)從事「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或「新型流行性感感冒病毒」實驗工作者。

(二)不明原因快速惡化之肺炎病患。

註：流感病例通報定義(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者；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二、疑似病例

確定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性感感冒病毒檢驗，為A 型流行性感感冒病毒，但非屬H1、H3 亞型者；或雖為H1、H3 亞型，但現行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未能提供足夠保護力者。

三、確定病例

「新型流行性感感冒」疑似病例，經疾病管制局進行病毒分離及綜合研判，推定為新型流行性感感冒病毒者。

四、通報時效

「新型流行性感感冒」為指定傳染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均應於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五、檢體採驗

當醫師發現符合「新型流行性感感冒」採檢條件病人時，依據規範採集「鼻咽檢體或咽喉檢體」及「急性期血清」，並於恢復期(至少間隔二週)再採第二次血清檢體送驗。採檢時效應於通報後24 小時內完成。

附件四

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

壹、請假規定

一、教職員工請假規定

(一)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

1. 0 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A1 級及A2 級：

(1) 各校人員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

(2) 各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3. B 級：

(1) 各校人員應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如因業務需要前往，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2) 各校應減少集會活動及召開非必要性集會，如有必要應儘量以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3) 各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4) 子女就讀學校停課時，教職員工如為照顧子女，得先請家庭照顧假，用畢時得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停止辦公登記」處理。

4. C 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二) 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教職員工年終考績（成、核）時，得予從寬考量。但家庭照顧假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不得視為缺勤影響年終考績（成、核）。

(三) 各校擔任與疫情相關實習課程之指導人員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

(四) 各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自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比照辦理。

二、學生請假規定

(一)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

1. 0 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A1 級、A2 級：

(1) 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

(2)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

3. B 級：

(1) 應禁止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如有必要前往，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 (2) 應減少跨區教學或旅遊活動。
 - (3)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
- 4.C 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學生操行成績、全勤獎時，得予從寬考量。
- (三) 接受與疫情相關各類實習課程之學生，其實習（訓練）課程之請假規定依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自訂所屬學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比照辦理。

貳、學校停課標準及處理措施

一、停課標準

(一) 班級停課

一班有一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病例。

(二) 全校停課

1. 一校有二班停課或二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病例。
2. 一校有一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確定病例。

二、停課權責

- (一) 大專校院依據狀況參酌上開標準，由各校逕行決定。
- (二) 公私立各級學校經權責機關核准停課後，即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新型流感通報系統」實施通報。
- (三) 直轄市或縣（市）層級之停課作業，由各縣（市）統整轄區各級學校停課狀況後決定發布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台北、北、中、南、高高屏、東六區分區停課或全國停課，由教育部統一決定後對外發布。

三、停課處理措施

- (一)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實施停課時間應配合各衛生單位建議，並視國內疫情變化規劃停課時間；停課離校前，各校應囑咐學生每日自行觀察是否有流感症狀，停課期間導師應每日聯絡學生，了解身體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並與家長溝通取得支持與配合。
- (二) 停課期間，應自行發展自學方案計畫，以利學生居家學習措施。另復課後之補課、補考、心理輔導應預先研擬配合措施。
- (三) 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原則照常上班，如有特殊情形，依據各縣(市)政府可彈性決定停止上班，惟仍應建立完整通報連繫窗口。

附件五

醫、牙、護理、醫事檢驗、放射及物理治療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共同注意事項

一、為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發生，各校於平日即應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二、各校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且應依照新型流感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包括醫、牙醫類實習醫師及實習生（原稱見習醫師）、護理科系實習生、醫事檢驗、放射與物理治療相關科系實習生之訓練課程〕作必要之調整。

若疫情A1 及A2 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尤其是對在各教學醫院輪調實習之學生，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若疫情分級B 級、C 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如下：

(一) 門診：專為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生安排之教學門診（每診病人設限少於10 人者）、預約病人之門診小手術或特殊檢查經適當篩檢及防護措施得繼續進行。

(二) 急診：

a. 急診病人應經適當篩檢；急診處應適當規範防護措施以利學生實習。

b. 加強到急診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

c. 實習指導老師（包括學校及醫院指派的老師及負責指導實習學生之醫療人員）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三) 一般病房：

a. 加強到病房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並提供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

b.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四) 隔離病房：

a. 若無指導老師陪同及適當防護下，嚴禁實習學生進入隔離病室中學習照顧病患。

b. 若要跟隨實習指導老師進入隔離病室學習照顧病患，實習學生必須先行接受並通過實習醫院安排之相關傳染病防護訓練。

(五) 其他實習場所：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三、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

學校部分

四、學校平時應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統籌新型流感相關防護措施，疫情發生時安排單一窗口，與實習醫院、學生家長、教育部及其他同儕教育機構，維持開放性的溝通。

五、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由實習醫院提供，學校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若物資及配備極為昂貴，則應由校方撥款購置，必要時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學生防疫感控必備物資配備，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 六、校方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 七、各學校應指派專人負責實習學生之心理諮商，並有專責單位負責收集該傳染病相關資料，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及學生參考。
- 八、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應由各校指定單位依照通報流程立即向教育行政主管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 九、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唯若於新型流感流行期間，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得於向學校報備後，由學校另行調配適當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否則得依曠忽職務處理。
- 十、各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醫院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並熟習醫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 十一、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另應定期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實習醫院及實習學生狀況資料，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

學生部分

- 十二、各校於新型流感疫情流行期間，應嚴格要求實習學生對疫情資訊、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重視紀律，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 十三、學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十四、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 十五、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十六、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疾病管制局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 十七、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
- 十八、初入臨床之學生，因專業能力尚待培養，若實習醫院認為應退出以減輕其教學負擔，校方得暫停學生在該院之實習。
- 十九、若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學校得彈性終止該實習課程之部分或全部。
- 二十、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 二十一、此共同注意事項所規定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等事宜，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新型流行性感冒個案學校館所消毒作業原則

流感的主要傳染方式為在密閉空間內飛沫傳播或接觸傳染，故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及我國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皆無規定相關消毒工作，雖然流感病毒在寒冷乾燥的環境中可能生存數小時，直接接觸病人分泌物的傳染方式亦可能發生，但只要保持避免觸摸眼口鼻的個人衛生習慣及維持環境的適當通風，應可預防流感病毒感染，如懷疑環境在數小時前曾遭流感個案之分泌物污染，且無法控制現住於該環境人群的衛生習慣，可參考下列建議進行消毒工作。

(一) 消毒時機

當「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級進入A1 級，即「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冒確定病例」之狀況，各學校館所若發生新型流感疑似病例，即應請教當地衛生單位依上述原則評估是否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二) 消毒範圍及對象

消毒範圍為發生新型流感病患之學校館所，發病期間經常接觸、活動之場所及空間（室內及其周圍之相關公共設施及場所）。消毒對象，以個案（包括其接觸者）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可能受其污染之場所及物品等為主。

(三) 選用之消毒劑

使用「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對病毒可達到去活性化的作用。環境表面清潔可以中性清潔劑清潔乾淨後，選用前述之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進行消毒工作。

(四) 消毒人員及工作區分

1. 消毒人員應依消毒範圍作區分，學校館所內之消毒可指導教職員工生自行實
2. 除個案所處學校館所室內空間外，樓梯間、電梯及其他經常出入之場所也應

(五) 消毒程序及方法

1. 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

- (1) 將室內表面或地面上可見之垃圾清除乾淨。
- (2) 個案經常碰觸之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如桌面、門把、電燈開關及電梯、樓梯間等公共區域），以500ppm (0.05%)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5%漂白水加水稀釋100 倍）進行消毒。
- (3) 個案使用過之浴室、廁所，以5,000ppm (0.5%)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5%漂白水加水稀釋10 倍）進行消毒。
- (4) 平滑金屬表面、桌面及其他無法使用漂白水溶液消毒之表面，可以70%酒精進行消毒。

2. 個案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

- (1) 立即清潔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其他可能潛在之感染物品。

- (2) 集中於容器之嘔吐物、排泄物，以10,000ppm (1%) 之漂白水溶液 (以市售含氯約5%漂白水加水稀釋5 倍) 充分混合，放置30 分鐘以上，倒入沖水式馬桶排掉。
- (3) 清潔濺落之血液、嘔吐物、分泌物時，應穿戴手套，並用拋棄式紙巾或抹布吸收主要濺落物，然後用500ppm (0.05%) 之漂白水溶液消毒淨化光滑之表面。如濺落物含有大量之血液、嘔吐物、排泄物時，可於清潔前使用5,000ppm (0.5%) 之漂白水溶液作為初步之消毒使用。

3. 個案用過之食具

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放入水中煮沸5 分鐘以上，或以200ppm (0.02%) 漂白水溶液浸泡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後。

4. 個案之衣服及被褥

(1) 個案使用過之衣服及被褥，應先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耐熱物品可放入水中煮沸5 分鐘以上，或以200ppm (0.02%) 漂白水浸泡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後。

(2) 無用之衣物及被褥，或衣服及被褥沾有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時，應另以垃圾袋包裝後丟棄。

(六) 消毒劑之配製

配製及稀釋漂白水時應考慮所使用漂白水之有效氯濃度及需要水量。漂白水 (次氯酸鈉) 溶液之配製，可以下式計算：

$$Q = (V \times D) / (10 \times A)$$

其中，Q：漂白水溶液之需要量 (毫升)

V：欲配製之溶液體積 (公升)

D：欲配製溶液之有效氯濃度 (ppm)

A：所使用未稀釋漂白水溶液之濃度 (%)

稀釋溶液參考換算表

稀釋溶液總量	配製之溶液濃度			
	200ppm	500ppm	1000ppm	5000ppm
10 公升	40 mL	100 mL	200 mL	1000 mL
30 公升	120 mL	300 mL	600 mL	3000 mL
50 公升	200 mL	500 mL	1000 mL	5000 mL
100 公升	400 mL	1000 mL	2000 mL	10000 mL

註：本表次氯酸鈉溶液之有效氯濃度以5%計算。

例：以有效氯濃度5%之次氯酸鈉溶液，配製10 公升200 ppm 之漂白水溶液。

$$Q = [V (10 \text{ L}) \times D (200 \text{ ppm})] / [10 \times A (5)]$$

=40 (mL) 即需要漂白水溶液40mL

(七) 注意事項

1. 進行消毒工作時應保持空氣流通。
2. 應於現場調製稀釋漂白水溶液，工作時應戴口罩及手套，儘量避免接觸漂白水；攪拌時，應使用棍棒勿用手。
3. 漂白水避免與酸性溶液混合，以免產生氯氣等毒性氣體。
4.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器具表面，使用時應特別注意。
5. 應避免將酒精作為室內外環境噴霧消毒使用。

6.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7. 使用拖把時，避免直接用手扭乾拖把，以避免產生水霧微粒或氣懸膠（aerosol）。
8. 在執行消毒區域內及工作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並嚴禁取下相關防護設備。
9. 高濃度漂白水直接接觸皮膚會有刺痛之感覺，若不小心濺到眼睛應馬上用清水沖洗，並立即送醫院作適當之處理。

附件七

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

一、目的：輔導各宿舍管理，防止新型流感疫情傳播，配合本校相關防治作業規定。

二、輔導對象：本校各學生宿舍管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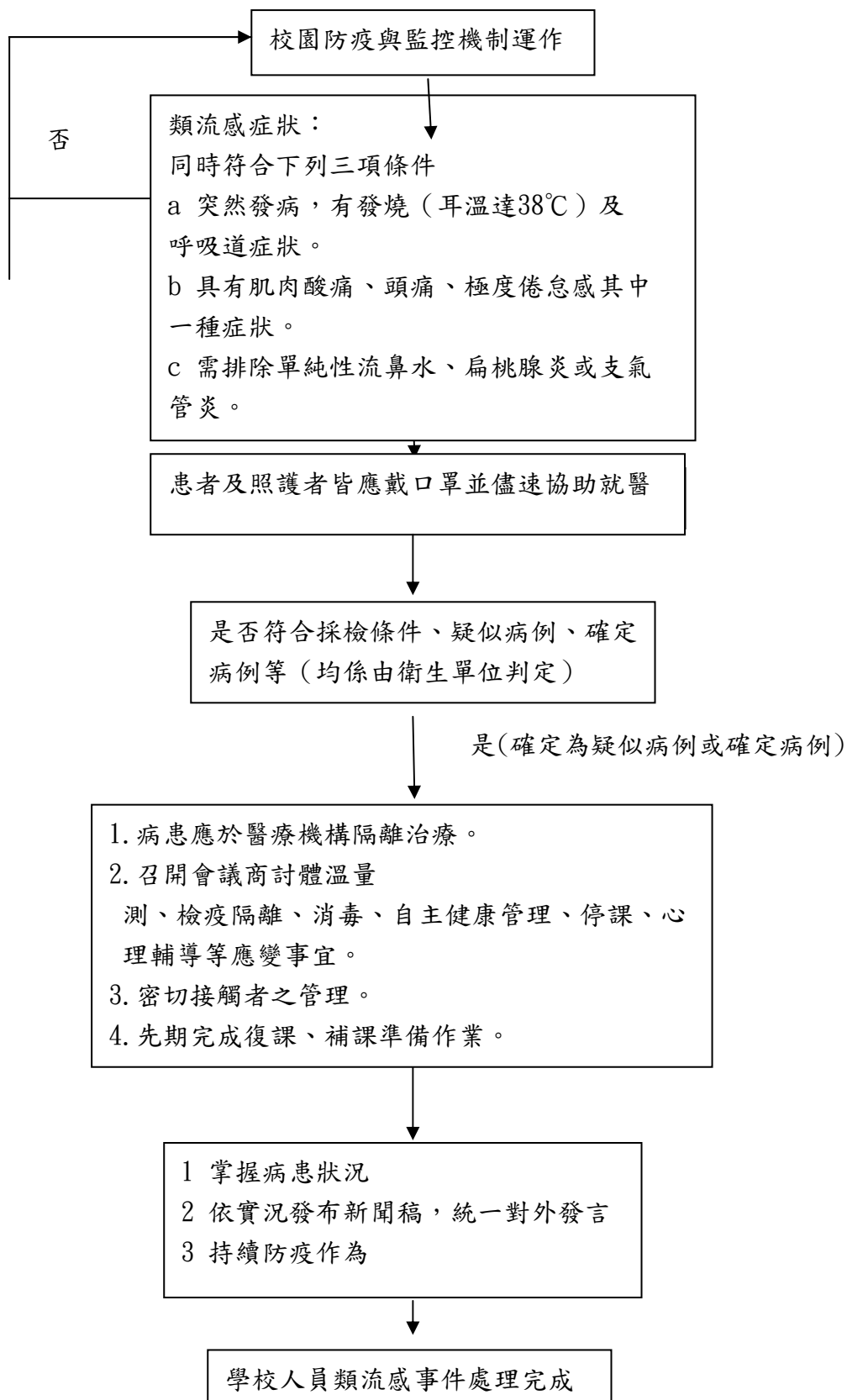
三、應變原則：

- (一) 宿舍中出現可能符合新型流感採檢條件者應儘速戴口罩就醫採檢治療，宿舍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並由學校對該生進行追蹤管理。
- (二) 宿舍寢室有1名經衛生單位確定為疑似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該名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間寢室住宿學生報請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三) 同一層有2間寢室以上經衛生單位確定為疑似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層樓學生宿舍報請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觀察，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餘樓層學生由家長帶回或學校負責其住宿事宜。
- (四) 同棟大樓有二層樓（含以上）須實施隔離時：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棟大樓學生宿舍報請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淨空安置未接觸學生動線及生活起居規劃）
- (五) 學生留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時應戴上外科口罩，雙手及環境以70~75%酒精消毒，關閉空調，打開窗戶以保持空氣流通。

四、一般規定：

- (一) 各校宿舍管理單位請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賃居在外學生主動關懷及聯繫。
- (二) 各校宿舍管理單位請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及應變工作。
- (三) 教育部校安中心連絡電話：02-33437855；33437856。
- (四) 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網址：<http://csrc.edu.tw>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



(一) 個案通報：

疫情分級為0 級、A1 級、A2 級時，採個案通報方式通報。即各學校人員（含教職員工生、替代役男）發生新型流感之「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註2」情況時，比照甲級校安事件，於15分鐘內電話通知教育部校安中心，並至校安中心網站點選「校安即時通」，進入「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二) 每日通報：

疫情分級為B級、C級時，採每日通報方式通報。即各學校人員（含教職員工生、替代役男）不論有無疫情，均須於每日10 至12 時，至校安中心網站點選「校安即時通」，進入「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資料更新、修正或確認。通報項目包括「符合採檢條件病例、疑似病例、確定病例」人員相關資料、類流感症狀註1人數、自主健康管理者註3人數、隔離者人數、停課情形（全校停課、部分班級停課）。

二、通報要求：

(一) 各學校應設「新型流感專責通報人及代理人」，專責疫情通報作業。通報人及其代理人聯繫資料應切實登錄於「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內。

(二) 疫情通報須迅速、確實，不可自行揣測決定，「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均係由衛生單位判定。

(二) 學校決定停課前先通報教育部，再行對外發布。

(三) 對於媒體所報導與各校有關之疫情消息，若與事實不符，請學校發言人（單位），應儘速聯繫媒體更正，以求正確，並向本部回報相關狀況。

(四) 已發生疫情單位及學校，若疫情產生變化，須先以電話告知校安中心，再行上網通報。

(五) 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0233437856；傳真：02-33437920、02-33437863、33437864

(六) 校安中心網址：<http://csrc.edu.tw>

(七) 本規定得視疫情發展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校安中心網站公告區，請各單位密切注意。

註：

1.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1）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38 度C）及呼吸道症狀（2）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3）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2. 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均係由衛生單位判定。

3. 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疫情分級A1、A2 級時，本部人員可能出現需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1 月 21 日 88 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4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之意旨，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前款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組成之。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必要時召集會議。
學生申評會置主席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不得擔任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重大事件之認定。
-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因個案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餘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十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件評議前，亦得申請與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等處分書，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十四條 申訴時應提出申訴書，記載申訴人姓名、系所、學號、連絡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附件及證據，申訴人提出申訴時，若未齊備必要文件，應於受書面通知後十日內完成補件。遇有特殊事件，提出申訴得以言詞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經作成文書後，由申訴人簽名為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第十六條 在申訴處理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並齊備附件證據後，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原處分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相對說明。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第十八條 申評評議應於受理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延長之理由。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九條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前，得以書面聲請撤回申訴案。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

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列申訴案件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至評議決定止。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二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學生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五章 評議執行及救濟之輔導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經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前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 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評議決定書或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評議決定書或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

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應具不同之功能。

第二十八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設幹事若干人，受理學生申訴案件，並協助處理學生申評會經常業務。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

- 89.5.17. 88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3.5.12. 92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5.10. 94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立法宗旨）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以增益社會福祉，並確保本校與發明人之權益，特訂定本「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研發成果之意義）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製成之產品，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所有衍生之權利，包括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

第三條（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研發成果中之著作權，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屬於著作人。
- 二、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前項之規定外，屬於本校。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者，屬於發明人、創作人或著作人（以下簡稱研發人）。
- 三、本校人員擬使用本校之設備或已有之研發成果為非職務上之研究者，除第一項之規定外，應先取得所屬單位之同意，並與本校訂立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之歸屬及權益收入之分配。
- 四、就前二項所稱非職務上有疑義者，得經所屬單位主管並經研究發展處報請行政會議認定之。

第四條（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

- 一、研究發展處得對研發人所報請之研究成果，評估其產業利用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並考量經費之負擔，作為提出專利申請之依據。經審查決定申請之案件，其申請、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由研究發展處全額負擔。
- 二、經審查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研發人等亦可自籌經費申請，於取得專利後，專利權得為研發人所有，技術移轉收入，於扣除申請、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回饋校方 10% 做為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推廣基金，其餘歸研發人所有；若需由研究發展處協助推廣，則需將專利權讓與學校，其技術移轉收入，優先給予研發人 50% 之報酬，其餘收入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三、研發人或各單位得自行尋求外界自然人、法人、廠商在與校方預先訂立之契約約定下，無息代墊申請相關費用，本校為專利所有人，代

墊者享有優先專利使用權，若本校因此專利而獲得之技術移轉收入，應償還代墊者無息代墊的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其餘收入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研發人、外界自然人、法人、廠商在取得專利的授權以後，有關專利的維持費用應由專利的使用者付費。

四、前一項所定之代申請情形，應以本校之名義提出申請。

五、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如於公開後一定期間內未實施移轉或授權，研究發展處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研發人或其他適當機構。

(二) 停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

第五條（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

一、屬於本校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於扣除申請、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得以獎勵金方式提撥分配予研發人 70%，其所屬單位與院或中心各 5%，校方 10%，其餘 10% 作為研究發展處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推廣之用。若為本辦法第四條第 3 款情形者，則研究發展處 5%，所屬單位與院或中心共 15%。

二、於第四條第四項之情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依契約規定屬於本校者，適用本條第一項之分配辦法。屬於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本校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三、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其所屬單位及所屬研究群得優先無償使用或出版。

第六條（技術移轉及授權）

一、研究發展處就其管理之研發成果，得對其他政府機構、廠商、其他團體或個人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以書面契約就其用途、授權地區、授權期間、再授權、再移轉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二、第一項所稱有償方式，包括以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本、交互授權、技術合作或其他業界通用方式，作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對價者。

第七條（委託或合作研究）

一、本校所屬各單位及其人員得接受其他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委託進行研究，或共同進行合作研究。

二、前項所定之委託或合作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涉及跨單位合作研究必須獲得學校同意；關於本校依契約約定得享有之簽約金、衍生利益及其他權益收入，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第一項所定之委託或合作研究不得妨礙學術研究自由，亦不得妨礙本校應取得之權益。訂立委託或合作研究契約時，應事先向研究發展處核備，並經校長同意後方可簽約；於該等研發成果實際產生時，並應即時通知研究發展處執行權利之代管及權益收入之分配事宜。

第八條（本校人員參與外界計畫或擔任顧問）

- 一、 本校人員參與非所屬單位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外界委託擔任顧問，凡涉及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情形者，應依學校規定辦理及事先向研究發展處核備，另應將本辦法之規定告知邀約單位；第七條之規定適用之。
- 二、 本校人員將研發成果提供外界使用，並以入股或其他方式參與利益分配時，應先取得所屬單位主管之同意，利益分配依第五條第一項執行之；第七條之規定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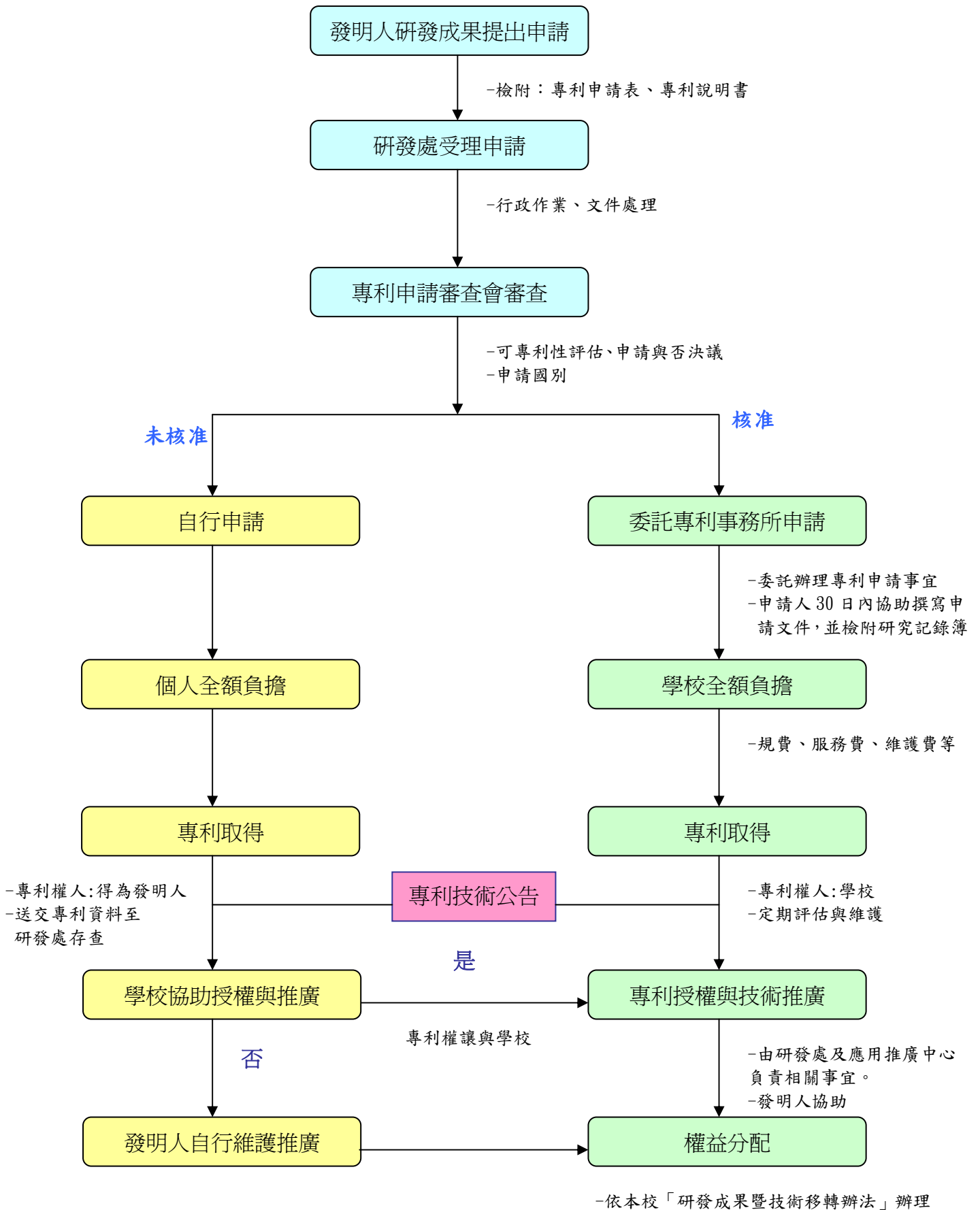
第九條（研究發展處對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及處置）

- 一、 研究發展處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處置。
- 二、 本辦法應函轉全校各單位，除請全校人員知悉外，另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凡本校人員未遵照本辦法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第十條（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專利申請與技術推廣流程與說明



陽明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特定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

各行政及教學一、二級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

三、實施要點

1. 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
2. 伺服器須由資訊與通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
3. 本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主機負責人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4. 主機維護人員應參加本中心每年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四、本辦法經電算指導委員會審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資訊與通訊中心 伺服器資訊安全檢查表

申請編號：		(由本中心人員填寫)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電話	
E-mail		主機名稱			
服務說明					
申請人簽名		主管簽名			
檢查內容					
<p>申請單位自行檢查項目(檢查完請打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內所有使用者已設定密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裝防火牆 3.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已更新至最新版的 Service Pack 4.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開放之資訊含機密性敏感資訊應予移除。 5.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分享以不開放為原則，開放應有嚴謹措施及使用時間限制。 6.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之網域、伺服器、網路芳鄰等應設使用密碼。 7.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重安裝時請重新辦理資訊安全檢查。 8. 其他： <p>資通中心檢查項目(檢查完請打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漏洞掃描 (掃描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掃描內容： 2.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復原計劃 說明： 3. 其他： 					
檢查結果：				是否需繼續追蹤：	
資通中心主管		資安檢查人員		收件日期	